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1.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。
2. 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3. 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4. 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5. 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6. 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7. 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8. 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9. 申辦住址變更登記或更名登記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